**邵阳市大祥区城北路街道2017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主要职能**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

1.负责街道辖区内的地区性、群众性、公益性、社会性工作。

2.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积极组织以提高市民素质为目的的活动，树立文明新风。

3.负责街道辖区内的城市建设和管理、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环境保护、市政、房地产等监督、管理、服务工作。

4.负责街道辖区内的维护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依照有关规定做好出租屋和外来暂住人员的管理工作。

5.负责民事调解，法律服务工作，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

6.负责社区建设和管理，积极开展社区服务工作，大力兴办社区福利事业，发动和组织社区成员开展各类社区公益活动。

7.负责拥军优属、优抚安置、社会救济、社会福利、社区文化、科普、体育、教育等工作。发展街道经济，管理街道自有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为街道经济组织提供人才、科技、信息和各种服务，以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推动街道经济发展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8.负责计划生育、劳动就业、安全生产管理、初级卫生保健、民兵、兵役、侨务等工作；指导和帮助居民委员会搞好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发挥居委会的群众自治组织作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汛、防风、防火、防震、防灾和抢险工作。向区人民政府反映居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事项。

9.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市编办【2013】88号文“关于邵阳市跨级调整行政编制的通知”（邵大字【2012】5号）文件精神，大编发【2013】21号文“关于调整乡镇街道编制的通知”。城北街道实有编制数共计38人，年末实有在职人数86人。其中机关编17人（行政16人，工勤1人），事业站所编制21人（文化体育卫生服务站3人；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站6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站4人；安监环保服务站2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服务站6人）。

**三、部门收支概况**

**（一）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总收入1,196.09万元，比上年减少20.25%。总支出1,266.79万元，比上年减少8.48%。与上年对比要进行相关文字说明，尤其是变动幅度较大的要特别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

2017年收入1,196.0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62.6万元，比上年减少22.3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5万元，比上年减少10.96%。其他收入268.49万元，比上年减少14.98%。与上年对比要进行相关文字说明，尤其是变动幅度较大的要特别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

2017年支出1,266.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57.14万元，比上年减少32.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7.81万元，比上年增加47.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6.15万元，比上年增加34.2%。城乡社区支出23万元，比上年减少4.17%。农林水支出13.48万元，比上年减少25.11%。住房保障支出23.79万元，比上年增加8.09%。其他支出265.43万元，比上年增加258.69%。与上年对比要进行相关文字说明，尤其是变动幅度较大的要特别说明。

**四、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度财政拨款总收入927.6万元，比上年减少21.6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62.6万元，比上年减少22.3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5万元，比上年减少10.96%。

2017年度财政拨款总支出1029.17万元，比上年减少15.06%。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64.17万元，比上年减少15.3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5万元，比上年减少10.96%。按功能分类如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25.98万元，比上年减少23.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9.44万元，比上年增加19.0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5.48万元，比上年增加31.71%。城乡社区支出23万元，比上年减少4.17%。农林水支出13.48万元，比上年减少25.11%。住房保障支出23.79万元，比上年增加8.09%。其他支出88万元，比上年增加18.92%。与上年对比要进行相关文字说明，尤其是变动幅度较大的要特别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概况**

**（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总体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62.6万元，比上年减少22.35%。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964.17万元，比上年减少15.33%。与上年对比要进行相关文字说明，尤其是变动幅度较大的要特别说明。

**（二）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62.6万元，比上年减少22.35%。用于基本支出的收入755.14万元，比上年增加63.65%。用于项目支出的收入107.46万元，比上年减少83.45%。与上年对比要进行相关文字说明，尤其是变动幅度较大的要特别说明。

**（三）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964.17万元，比上年减少15.33%。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25.98万元，比上年减少23.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9.44万元，比上年增加19.0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5.48万元，比上年增加31.71%。城乡社区支出23万元，比上年减少4.17%。农林水支出13.48万元，比上年减少25.11%。住房保障支出23.79万元，比上年增加8.09%。其他支出23万元，比上年增加2200%。按经济分类：基本支出856.71万元，比上年增加75.12%。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87.31万元，比上年减少1.32%。商品和服务支出155.39万元，比上年增加536.9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14.01万元，比上年增加334.18%。项目支出107.46万元，比上年减少83.45%。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4.47万元，比上年减少43.56%。商品和服务支出65.42万元，比上年减少26.3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47万元，比上年减少98%。其他资本性支出25.1万元，比上年减少93.9%。与上年对比要进行相关文字说明，尤其是变动幅度较大的要特别说明。

**六、“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5.18万元，决算数为3.0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0.6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0.68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4.5万元，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2.41万元，公务接待75批次477人次。2017年“三公”经费决算比2016年减少3.42万元，邵阳市大祥区城北路街道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要求，厉行节约，继续严控“三公”经费。与上年对比要进行相关文字说明，尤其是变动幅度较大的要特别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决算**

2017年政府性基金本年收入65万元,比上年减少10.96%，本年支出65万元,比上年减少10.96%，项目支出65万元,比上年减少10.96%，与上年对比要进行相关文字说明，尤其是变动幅度较大的要特别说明。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

邵阳市大祥区城北路街道单位性质为其他单位，部门决算报表没有机关（事业）运行经费统计数据。与上年对比要进行相关文字说明，尤其是变动幅度较大的要特别说明。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年度政府采购无实际采购额。与上年对比要进行相关文字说明，尤其是变动幅度较大的要特别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本单位有城管执法车一辆，于2017年1月已移交大祥区公车管理办管理。年末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年末无单价10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预算绩效情况**

2017年街道全民生产总值588531万元，同比增长25%；人均收入达到2.95万元，同比增长18%；完成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8.88亿元，同比增长1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4.9亿元，同比增长25%；招商引资63500万元，同比增长41%，实现工业总产值308547万元，同比增长26%。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中，街道和各社区投入资金6万余悬挂宣传标语、开设宣传栏、制作宣传图版本，共计发放1万余份《文明市民手册》、《健康知识手册》等资料到单位、入门店、进家庭；出创建活动宣传专刊30多期，市民学校开设文明创建专题课程12次；对辖区内所有中小餐饮进行摸底排查，以打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共排查中小餐饮142家，小摊贩62个，小作坊16个，下发监督意见书142份；开展各类科普宣传、免费义诊、健康与安全知识讲座、上门义务帮工等志愿者活动共30余次。

1. **相关的名称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_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医疗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及按国家规定资助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和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奖励金：反映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职工探亲旅费、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对农户的生产经营补贴、保障性住房租\_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反映政府对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及民间非营利组织的补贴。

事业单位补贴：反映对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发展与改革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附件：2017年度邵阳市大祥区城北路街道部门决算公开表格**